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0105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
建设项目名称	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-新桥文化展览馆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清平古墟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700.0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052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52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						
项目名称	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-新桥文化展览馆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清平古墟						
宗地号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CA-BA202300087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-新桥文化展览馆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700.00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00.00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700.00m²	地上	文化设施	700	0	700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²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绿化覆盖率%		22.83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²		
	总计	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1、本项目应在高度、体量、色彩、材料等方面与周边的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，建筑与院落应融合广府民居建筑元素等传统文化元素； 2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3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≥70%）、绿色建筑专篇（不低于国家二星级）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4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5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5年01月22日